附件1

登记表类别建设项目分类审核监管清单

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登记表类别项目，制定以下监管清单：

一、审核内容

1.具体事项。必须在填报的内容中明确具体从事什么，如畜禽养殖必须明确养殖品种。

2.建设地点。必须在填报的内容中明确准确详细的建设地点，如吉林省\*\*县（市、区）\*\*乡（镇）\*\*村。

3.建设性质。必须在填报的内容中明确新建、改建或扩建的信息。

4.备案依据。必须是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5.建设内容和规模。必须在填报的内容中明确详细的建设内容和最大规模，如畜禽养殖必须明确养殖数量以及与养殖有的生产设施。

6.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在填报的内容中明确配套建设的防止环境污染的设施及污染物去向，如畜禽养殖必须明确废气处理的方式和设施，废水收集和处置的方式、处理设施能力及去向，粪污收集和处置的方式、处理设施能力及去向等。

6.备案承诺。业主或法人必须对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并签署姓名。

以上内容作为工作提示，各地可结合实际进行审核。

二、监管类别

（一）重点监管项目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其他类别；

2.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类别；

3.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其他类别；

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类别。

（二）一般监管项目

除上述重点审查监管项目外的其余项目。

（注：该分类监管清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监管实际进行动态管理。）